

十、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(三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梁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下半年食品安全专项抽检项目(三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奥迈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数3717020059729,营业收入为4632.885697万元,资产总额为6727.5690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奥迈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参照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”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